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311號

原告 陳桂英

被告 鍾其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剷屎官」、「歡袂」）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11月6日止，加入Telegram暱稱「秦艾德」、「白面神」、「JC」、「大三元」、「派阿」、「麻薯」、「狀元」及「大牛」等人組成之詐欺車手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聽從「秦艾德」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假冒投資公司專員，出面向詐欺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現金放置在指定地點上繳，每日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而以此牟利。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上旬某日，在社群軟體臉書（Facebook）網站，「李金土（阿土伯）」之名義，刊登虛偽投資廣告。原告於112年9月23日點選該虛偽詐欺廣告，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LINE「普誠投資」群組，與暱稱「粘婉柔」之人建立好友，「粘婉柔」要求原告下載「普誠投資」APP，並交付現金進行投資。原告遂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2年11月3日中午，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清水大腸麵線

01 店，交付現金90萬元。

02 (三)被告於112年11月3日上午，接獲「秦艾德」手機Telegram指
03 示，與「秦艾德」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
05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2時37分許，前往上
06 開清水大腸麵線店，假冒「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張鈞
07 溢」與原告見面，並出示偽造之「張鈞溢」工作證1張（未
08 扣案）予原告觀看，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交付現金90萬元予
09 被告，被告則交付原告偽造之「普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0 據」1張（上有偽造之經手人「張鈞溢」簽名1枚、「張鈞
11 溢」印文2枚、理事長「吳宗達」印文1枚及「普誠投資股份
12 有限公司之印」印文1枚）以行使之，表明係該公司派員前
13 往收取投資款項之意，而以上開手法詐欺取財得手，足以生
14 損害於原告。被告隨即徒步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
15 之麥當勞餐廳，將現金90萬元放置在2樓廁所垃圾桶內上
16 繳，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於翌日（11月
17 4日），在不詳地點，取得112年11月3日之報酬1500元。原
18 告嗣因投資無法出金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查知上情。
19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90萬
20 元本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等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4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5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6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
27 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
28 其事實，合先敘明。

29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被告上開行為及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
30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下稱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被告三
3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而被告於本件

刑案第一審法院審理中，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依其他成員指示於前揭時地假冒上開投資公司專員，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原告取款90萬元後，以將90萬元放置於前揭麥當勞餐廳之方式，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等事實，亦坦承不諱，有本件刑案第一審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刑案第一審卷宗全卷查明無訛。

-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之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另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被告以上開不法行為共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詐欺取財，此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須與對原告施行詐術之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之損害90萬元，即屬有據。
-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見附民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萬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3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雅慧